

证券代码：835457

证券简称：建科集团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25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傅国才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促进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经营发展，壮大公司经营实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经研究，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确定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为：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并成功发行上市，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公司上市后分红机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保持长期发展的动力、实现长远发展的目标，保障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及公司股价的稳定性、长期成长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订了《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持公司保持长期发展的动力、实现长远发展的目标，为保障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及公司股价的稳定性、长期成长性，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出具相关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承诺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傅国才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聘请中介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拟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开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查，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司拟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17-2019 年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更正公司 2017-2019 年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文件制度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情况，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拟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31日